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 8 期 (总第180期)



8月7日—8日，2017“比学赶超”现场会举行。图为观摩团察看滨海园区高端医疗装备及食药机械制造提升项目。



8月25日，温州市企业家大会举行，会上表彰了“2017温州市百强企业”。



8月16日，温州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举行。



8月8日，温州第十六个“8·8诚信日”暨全国网络媒体聚焦“信用温州”系列活动举行。



8月22日，以“同脉同心 传承创新”为主题的2017年鹿城·台湾青年文化节开幕。



8月27—28日，第十届中国·洞头七夕民俗风情节举行。



2017.8

总第18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7年9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王东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表彰温州市2016学年度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及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7〕30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推进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7〕65号）……………（13）

加快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7〕67号）……………（1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7〕160号）……………（22）

关于印发《温州市公安机关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温公通〔2017〕81号）……………（24）

关于修订《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个别条款的通知
（温市监〔2017〕23号）……………（29）

机构人事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8）

政务简讯

2017年“比学赶超”现场会举行等简讯6则……………（42）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46）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0）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7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1）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温州市2016学年度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及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教育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并涌现出一批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及个人。为进一步树立尊师重教风尚，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立足本职、积极进取，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董玲臣等170名“优秀班主任”、王孝厂等332名“优秀教师”、谢津津等101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温州市纪委信访室等30个“尊师重教先进集体”，王贤良等31名“尊

师重教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乐于奉献、创新进取，为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作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温州市2016学年度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 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及个人名单

一、温州市优秀班主任（170名）

董玲臣 温州中学

王茜茜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叶招财 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

谢玉燕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金苗 温州市第三中学

张政 温州市第十二中学

钱彤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徐丽丽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张郁郁 温州外国语学校

朱惠惠 温州市籀园小学

叶盈盈 温州外国语学校娄桥分校

江扬帆	温州市机关第二幼儿园	吕婧婧	洞头区快乐幼儿园
薛毓鑫	温州市上戍中学	潘亚瑜	乐清市大荆镇第一小学
周玲兰	温州市藤桥中学	曾琳勇	乐清市大荆镇第三中学
翁晓玲	温州市建设小学	何雪峰	乐清市大荆镇第一幼儿园
叶内利	温州市广场路小学	任淑微	乐清市虹桥镇第六小学
黄赛儿	温州市瓦市小学	叶邦平	乐清市虹桥镇实验中学
叶琳	温州市蒲鞋市小学	陈素静	乐清市蒲岐镇第一小学
邵珺	温州市水心小学	陈晓珍	乐清市丹霞路小学
章芳立	温州市石坦巷小学	倪小微	乐清市乐成实验中学
蔡晓珍	温州市光明小学	吴长虹	乐清市乐成第一中学
李晓红	温州市第二幼儿园	林雷	乐清市翁垟第一中学
郑莉莉	温州市鹿城区瓯江小学	支玲培	乐清市白石小学
高梦诗	温州市鹿城区瓯越小学	赵央听	乐清市柳市镇第一小学
赵晓丽	温州市鹿城区瓯越小学	李旦琼	乐清市柳市镇第八小学
王仁朋	龙湾中学	余利燕	乐清市柳市镇第三小学
林茶珠	温州育英学校	黄献琴	乐清市北白象镇第一小学
林剑辉	龙湾区永中第一小学	赵霞雯	乐清中学
张爱燕	龙湾区永兴第一小学	徐岳敏	乐清市第三中学
李彩弟	龙湾区海滨第一小学	翁宁辉	乐清市虹桥中学
徐頔	龙湾区第三幼儿园	彭进喜	乐清市柳市中学
李霞	龙湾区外国语学校	魏玮	乐清市实验小学
刘振吉	瓯海中学	林宗孝	乐清市育英寄宿学校
何春苗	瓯海区第二高级中学	黄杨乐	乐清市南华寄宿学校
贾爱平	瓯海区娄桥中学	张旭丹	乐清市英华学校
周胜恩	瓯海区仙岩第二中学	詹小芽	乐清市雁荡镇新芽幼儿园
吴何燕	瓯海区郭溪第三小学	周春燕	乐清市虹桥镇妇联幼儿园
诸媚媚	瓯海区泽雅第一小学	王小君	瑞安市玉海实验中学
林俊琼	瓯海区南仙实验小学	潘云娥	瑞安市广场实验小学
黄瑜瑜	瓯海区南白象第一小学	张珊瑚	瑞安市上望第二小学
林洁	瓯海区茶山第一小学	王盈盈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中学
谢穗珠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郑秀	瑞安市塘下实验小学
胡方洁	瓯海区艺术学校	何娟英	瑞安市莘塍实验小学
胡玉	瓯海区华阳小学	周丽蓉	瑞安市汀田实验小学
朱昕昕	洞头区第一中学	应秋红	瑞安市云周周巷小学
柯强平	洞头区霓北初级中学	林美莲	瑞安市飞云第二小学

- | | | | |
|-----|----------------|-----|---------------|
| 孙秀贞 | 瑞安市马屿镇中心小学 | 李晓静 | 平阳县昆阳镇第一小学 |
| 杨 芬 | 瑞安市高楼镇中学 | 杨安巧 | 平阳县昆阳镇第二中学 |
| 陈志军 | 瑞安市湖岭镇中学 | 钟尚珍 | 平阳县鳌江镇梅溪中心校 |
| 项琼颖 | 瑞安市陶山镇中学 | 赵赛霞 | 平阳县鳌江镇第五中学 |
| 陈小敏 | 瑞安市安阳实验中学 | 陈晓敏 | 平阳县水头镇第一中学 |
| 孙有新 | 瑞安市第五中学 | 陈钦友 | 平阳县萧江镇第二小学 |
| 陈 瑛 | 瑞安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 钟月素 | 平阳县万全镇宋桥小学 |
| 杨付冬 | 瑞安市塘下中学 | 李 娜 | 平阳县腾蛟镇带溪小学 |
| 陈克素 | 瑞安市第二实验小学 | 林晓君 | 平阳县山门镇中心小学 |
| 盛树锐 | 瑞安市龙翔高级中学 | 朱时明 | 平阳县浙鳌高级中学 |
| 苏志浩 | 瑞安市安阳高级中学 | 陈国雷 | 平阳县万全综合高级中学 |
| 沈秀琼 | 瑞安市国际商贸学校 | 林付平 | 平阳县昆阳镇万全中心幼儿园 |
| 周海鸥 | 永嘉县上塘城西小学 | 温简兵 | 泰顺县罗阳二中 |
| 葛朝旭 | 永嘉县瓯北中心小学 | 林雪雪 | 泰顺县第三中学 |
| 徐跃君 | 永嘉县枫林镇中心小学 | 蔡晓红 | 泰顺县实验小学 |
| 叶鼎孟 | 永嘉县瓯北第五中学 | 夏碎红 |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小学 |
| 张晓丽 | 永嘉县岩头镇中心小学 | 陶慧敏 | 泰顺县彭溪镇中心小学 |
| 吴友爱 | 永嘉县永临中学 | 赵宏江 | 泰顺县育才高级中学 |
| 王 静 | 永嘉县瓯北第二小学 | 孙卓杰 | 泰顺县育才初级中学 |
| 吴怍青 | 永嘉第二高级中学 | 吴登调 | 苍南县龙港潜龙学校 |
| 林若鹤 | 永嘉县大若岩镇中心小学 | 章 宏 | 苍南县树人学校 |
| 李丽芬 | 永嘉县黄田中学 | 游青芳 | 苍南县灵溪镇第五小学 |
| 蒋晓乐 | 永嘉县罗浮中学 | 刘益忠 | 苍南县灵溪镇浦亭学校 |
| 周 祥 | 永嘉县碧莲镇中学 | 黄秀丽 | 苍南县灵溪镇启明星幼儿园 |
| 赵文华 | 永嘉县桥下镇中学 | 林小阳 | 苍南县灵溪镇第十一中学 |
| 潘智源 | 永嘉县瓯北第一中学 | 曹美华 |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三小学 |
| 余利军 | 温州翔宇中学 | 余小娜 | 苍南县龙港镇第一中学 |
| 池月嫦 | 永嘉县瓯北童星幼儿园 | 黄丽娜 | 苍南县龙港镇平等小学 |
| 胡春秀 | 文成县实验小学 | 吕明亮 |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四中学 |
| 叶月红 | 文成县公阳乡中心小学 | 陈小鸽 | 苍南县龙港镇第一小学 |
| 胡秀燕 | 文成县珊溪镇中心小学 | 周红英 | 苍南县龙港镇第五幼儿园 |
| 刘彩丽 | 文成县南田中学 | 戴秀芬 | 苍南县宜山镇第一中学 |
| 林 静 | 平阳中学 | 罗细银 | 苍南县钱库镇第二小学 |
| 倪辉煌 | 平阳县鳌江中学 | 叶茂佐 | 苍南县钱库镇第二中学 |
| 邱 菲 | 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 | 黄吕娜 | 苍南县金乡镇第二小学 |

- | | | | |
|------------------------|-------------------|-----|---------------|
| 赵莹莹 | 苍南县金乡镇第二中学 | 欧阳洁 |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王春贞 | 苍南县桥墩镇晨曦幼儿园 | 朱 芬 | 温州市中等幼儿师范学校 |
| 陈燕清 | 苍南县矾山镇第一小学 | 孙 诗 | 温州市艺术学校 |
| 林 仙 | 苍南县赤溪镇中墩小学 | 谷仙萍 | 温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 陈祀军 | 苍南县马站镇第一中学 | 应东琴 | 温州市绣山中学 |
| 陈英红 | 苍南县马站镇蒲城学校 | 魏昌富 | 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
| 王少娥 | 苍南县灵溪镇第四小学 | 彭益选 | 温州市籀园小学 |
| 张一丹 |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天河第一小学 | 魏文云 | 温州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
| 邱盈弟 |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海城中学 | 郑 洁 | 温州大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
| 吴 琼 |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滨海高级中学 | 黄爱弟 | 温州市鹿城实验中学 |
| 宋春蕾 |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海城大风车幼儿园 | 黄又绿 | 温州市瓦市小学 |
| 连国军 | 温州医科大学 | 董晓枫 | 温州市第十七中学 |
| 洪之渊 | 温州大学 | 王 劲 | 温州市少年美术学校 |
| 陈海琳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肖永梅 |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中学 |
| 王 凯 |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戚 益 | 温州市城南小学 |
| 詹 琛 |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叶育春 | 温州市南浦小学 |
| 吴颖竹 | 温州城市大学 | 郑 颖 | 温州市广场路小学 |
| 孔国琴 | 温州商学院 | 叶 托 | 温州市建设小学 |
| 杨霄寒 | 浙江第一高级技工学校 | 黄 河 | 温州市蒲鞋市小学 |
| | | 张 捷 | 温州市百里路小学 |
| 二、温州市优秀教师(332名) | | 郑美芳 | 温州市新田园小学 |
| 王孝厂 | 温州中学 | 周芸芸 | 温州市上陡门小学 |
| 郑益焯 |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 吴佩泉 | 温州市藤桥小学 |
| 张寰宇 |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 林海燕 | 温州市双屿小学 |
| 朱素芬 | 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 夏祥德 | 温州市营楼小学 |
| 王良焊 |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 徐 晓 | 温州市第一幼儿园 |
| 孟 勇 | 温州市第二中学 | 金建琼 | 温州市第九幼儿园 |
| 郑志远 | 温州市第四中学 | 杨潇潇 | 温州市第十一幼儿园 |
| 陈青丰 | 温州市实验中学 | 叶茂恒 | 温州市第十七中学 |
| 陈 杰 | 温州市第八中学 | 洪细苗 | 温州市蒲鞋市小学 |
| 钱 聪 | 温州市第二实验中学 | 陈晓利 | 温州市鹿城区白鹿外国语学校 |
| 邱舜武 | 温州市第十四中学 | 郭莹莹 | 鹿城区心桥幼儿园 |
| 金宁宁 | 温州市第十九中学 | 郑珂珂 | 温州市沁园小学 |
| 徐洁茹 | 温州市第二十三中学 | 滕洁琼 | 龙湾中学 |
| 李 嵩 | 温州市实验小学 | 王小芙 | 温州市第十五中学 |

季小丹	龙湾区永强中学	林静静	瓯海区潘桥中心幼儿园
姜铭洁	龙湾区永中中学	张晓群	瓯海区南白象幼儿园
王莲平	温州市第二十五中学	刘静静	洞头区教育第三幼儿园
王莲君	龙湾区永兴中学	林海云	洞头区东屏小学
季方敏	龙湾区第二小学	黄 蓉	洞头区城关第三小学
王宝华	龙湾区永中第二小学	徐晓丹	洞头区灵昆街道中心幼儿园
张丽莲	龙湾区海滨第二小学	蔡小唯	洞头区城关中心幼儿园
张海容	龙湾区实验小学	胡立燮	乐清中学
彭晓珍	龙湾区上江小学	陈东旭	乐清市第四中学
李思思	龙湾区第十六幼儿园	严金斌	乐清市湖雾镇中学
陈映雪	温州越秀学校	翁健君	乐清市大荆镇第一小学
孙 榜	龙湾区外国语学校	张慧珍	乐清市大荆镇第六小学
邹安琪	温州中通国际学校	马海玲	乐清市大荆镇第三小学
蔡海丹	瓯海中学	马灵华	乐清市雁荡镇第一小学
姜晓红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黄振宇	乐清市芙蓉镇中学
陈冬峰	瓯海职业中专集团学校	邱蒙善	乐清市芙蓉镇雁湖希望小学
李 娟	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	张雪珍	乐清市虹桥镇第二中学
潘 腾	瓯海区三溪中学	倪红红	乐清市虹桥镇第一小学
徐慧琼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陈素珍	乐清市虹桥镇第五小学
姚献正	瓯海区实验中学	倪小丹	乐清市淡溪镇第一小学
张如娴	瓯海区新桥中学	徐昕欣	乐清市虹桥镇第六中学
陈小珍	瓯海区娄桥第二小学	朱玲萍	乐清市乐成第二小学
黄栩栩	瓯海区郭溪燎原小学	郑林喜	乐清市乐成第一中学
谢 克	瓯海区潘桥中学	连蒙蒙	乐清市城东第二小学
南 炜	瓯海区瞿溪小学教育集团	林招凤	乐清市白石中雁学校
吴先沛	瓯海区泽雅中学	赵惠文	乐清市建设路小学
季迅群	瓯海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虞秀娟	乐清市翁垟第一小学
詹 茫	瓯海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叶梦静	乐清市翁垟第四小学
黄海崎	瓯海区三垟中学	赵学秀	乐清市白石第一中学
张阿晓	瓯海区南白象中学	段朝晖	乐清市天成小学
吴雪萍	瓯海区茶山第三小学	丁秀微	乐清石帆第一中学
董晴倩	瓯海区任岩松中学	陈生生	乐清市乐成公立寄宿学校
周 碧	瓯海区仙岩霞霖小学	陈蓉蓉	乐清市柳市镇第六中学
陈胜利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吴琼如	乐清市柳市镇第二中学
高育蒙	温州市第六十一中学	林 娱	乐清市柳市镇第一小学

陈明瑚	乐清市柳市镇第三小学	吴建平	瑞安市阁巷中学
阮乐容	乐清市柳市镇第五中学	金瑞君	瑞安市仙降中心小学
郑素娇	乐清市柳市镇第七小学	吴 丽	瑞安市飞云中心小学
傅鑫伟	乐清市磐石镇小学	吴小琴	瑞安市马屿镇第二中学
石央娥	乐清市北白象镇第四小学	林南锦	瑞安市马屿镇第一中学
杨奕奕	乐清市北白象镇第六小学	胡建业	瑞安市高楼镇东岩学校
陈娴婷	乐清中学	陈庆邑	瑞安市陶山镇中心小学
钱金晓	乐清市第二中学	胡永胜	瑞安中学
蒋高妹	乐清市虹桥中学	陈伟者	瑞安市集云实验学校
王 鲜	乐清市柳市中学	王海英	瑞安安阳实验中学
胡娃娃	乐清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王 斌	瑞安市第十中学
江德绪	乐清市柳市职业技术学校	蔡平妹	瑞安市第五中学
卢发善	乐清市教师进修学校	杨胡香	瑞安市实验小学
陈妮妮	乐清市特殊教育学校	陈曜勇	瑞安市第二实验小学
王搵敏	乐清市乐成寄宿中学	林晓敏	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张 慧	乐清市外国语学校	徐秀岳	瑞安市塘下中学
赵 强	乐清市育英寄宿学校	孟丽珍	瑞安市外国语学校
钟新新	乐清市南华寄宿学校	孔令周	瑞安市第十中学
谢华娥	乐清市虹桥镇妇联幼儿园	林 燕	瑞安市飞云中心小学
谷知珏	乐清市城东芽芽幼儿园	何爱国	瑞安市第八中学
叶双燕	乐清市柳市新天鹅幼儿园	张豹珠	瑞安市湖岭镇中心小学
陈 华	瑞安市上望第一中学	胡允冲	瑞安市第六中学
林 晓	瑞安市滨江小学	韩伟秋	瑞安市职业中等专业教育集团学校
陈金川	瑞安市万松实验学校	潘小秋	瑞安市第四中学
林正梁	瑞安市滨江中学	郑伟国	瑞安市万松实验学校
吴微平	瑞安市东山小学	郑永勇	瑞安市上海新纪元高级中学
李 丹	瑞安市红旗实验小学	周少华	瑞安市瑞祥高级中学
吴祖海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中学	李乙婷	瑞安市国际商贸学校
陈佩斯	瑞安市塘下镇第二小学	杨战海	瑞安市新纪元实验学校
陈 苗	瑞安市塘下镇第一中学	朱林益	永嘉县黄田小学
岑维荣	瑞安市塘下镇新华中学	季德才	永嘉县瓯北第三小学
叶忠意	瑞安市第二职业高中	谢 雷	永嘉县实验中学
鲍欢乐	瑞安市汀田第一中学	周少燕	永嘉县上塘城西中学
陈海琴	瑞安市莘塍第一中学	金新建	永嘉县第三职业学校
杨冰冰	瑞安市莘塍中心小学	蔡秋莲	永嘉县桥头镇中学

董海燕	永嘉县巽宅镇中心小学	应颂朗	平阳县昆阳镇第三中学
吴燕燕	永嘉县瓯北第二小学	雷善毕	平阳县昆阳镇第一小学
叶倩	永嘉县桥下镇中心小学	徐红霞	平阳县昆阳镇第三小学
叶星厚	永嘉县职业中学	李双双	平阳县昆阳镇第二小学
金永龙	永嘉县岩头镇中学	徐文娟	平阳县鳌江镇前进小学
廖克讼	永嘉县少年艺术学校	徐步升	平阳县鳌江镇实验小学
周裕芳	永嘉县沙头中学	吴笑笑	平阳县鳌江镇第十三小学
罗建	永嘉县千石小学	方高旦	平阳县鳌江小学
郑盈盈	永嘉县瓯北第七小学	上官小珍	平阳县鳌江镇第四中学
蒋玉叶	永嘉县上塘中学	许道棒	平阳县鳌江镇第五小学
孙云平	永嘉县罗东小学	陈彦	平阳县鳌江镇第一小学
陈春和	永嘉县岩坦中学	周新	平阳县水头镇第一小学
胡亚平	永嘉县罗浮中学	吴春宝	平阳县水头镇第二中学
邵徐爽	永嘉中学	余青华	平阳县闹村乡中学
章会肖	永嘉县桥下镇第二中学	李绍宗	平阳县萧江镇第一中学
麻宝丹	永嘉县瓯北第八小学	杨玉嫦	平阳县萧江镇第四小学
施建月	永嘉县黄田中学	蔡昌信	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
洪丽芬	永嘉县上塘城西中学	陈丽君	平阳县萧江镇第二中学
吴芍丹	永嘉县瓯北第一中学	方小盈	平阳县万全镇榆垌中心学校
李丽芳	永嘉县桥下镇第一小学	倪芙蓉	平阳县海西镇宋埠小学
郑丽君	永嘉县实验小学	陈舟群	平阳县腾蛟镇凤巢小学
杨显乐	永嘉县上塘望沿幼儿园	王美珍	平阳县南雁镇中心小学
徐力雷	永嘉县巽宅镇中学	杨守树	平阳县山门镇初级中学
张蓉	文成县周壤镇中心小学	柯荣军	平阳县第三中学
吴爱媛	文成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陈先松	平阳新纪元学校
鲁明清	文成县实验中学	周春杏	平阳苏步青学校
汪振	文成县第二实验中学	蔡爱芝	平阳县鳌江镇小童洲幼儿园
吴玉婷	文成县南田镇中心小学	钟慈爱	平阳县鳌江实验幼儿园
刘晓钗	文成县巨屿镇中心学校	黄小叶	平阳县萧江爱绿艺术幼儿园
陈林燕	文成县大镇凤阳幼儿园	朱颖慧	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
吴雪凤	文成县第二高级中学	林汝生	泰顺中学
鲁成来	文成县振中学校	朱小斌	泰顺县城关中学
罗丰	文成县振中学校	黄耿君	泰顺县实验中学
包日可	平阳中学	陈云杰	泰顺县第二中学
孔繁励	平阳县实验中学	王娟娟	泰顺县第四中学

蓝春晓	泰顺县第二实验小学	洪汝实	苍南县钱库镇第四小学
曾秋燕	泰顺县罗阳镇第二小学	李圣听	苍南县钱库镇括山学校
颜笑芬	泰顺县南浦溪镇中心学校	金小清	苍南县钱库小学
陈晓丽	泰顺县仕阳镇中心小学	林庆棋	苍南县钱库镇第二中学
雷盛军	泰顺县育才小学	叶志强	苍南县望里镇初级中学
蔡祈锋	泰顺县新城学校	陈朴新	苍南县金乡镇第三中学
黄 静	苍南县教师进修学校	黄兴勇	苍南县金乡小学
陈宗凑	苍南县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吴春英	苍南县金乡镇第三小学
刘德秀	苍南县金乡职业学校	张丽辉	苍南县桥墩镇大龙小学
林瑞畅	苍南县第三实验小学	吴春仲	苍南县莒溪镇初级中学
张辉煌	苍南县少年艺术学校	方秀金	苍南县桥墩镇中心幼儿园
王明伟	苍南县嘉禾中学	洪东萍	苍南县矾山镇第一中学
黄圣柱	温州新星学校	沈世镇	苍南县赤溪镇龙沙学校
王 勇	苍南县求知中学	余海英	苍南县矾山镇埔坪幼儿园
林孝威	苍南县巨人中学	陈宗跃	苍南县马站小学
项延行	苍南中学	林佳佳	苍南县霞关镇澄海小学
黄通友	苍南县龙港高级中学	汤立明	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
方孝钊	苍南县矾山高级中学	陈秀华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海城第二小学
曾志远	苍南县灵溪镇第三中学	汪家明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天河中学
兰景超	苍南县灵溪镇凤池学校	涂少眉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第六幼儿园
吴建华	苍南县(海西)太阳人国际幼儿园	朱成丁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沙城中学
陈中州	苍南县灵溪镇第一中学	王林艳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天河第二小学
谢淑珍	苍南县灵溪镇第二中学	项晓燕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沙城朝阳幼儿园
庄益达	苍南县灵溪镇渡龙学校	张晓云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海城第一幼儿园
郭必助	苍南县龙港镇江山小学	蔡福满	温州医科大学
杨加擎	苍南县龙港镇第二小学	陈 浩	温州医科大学
陈小琴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小学	阮秀凯	温州大学
杨邦产	苍南县龙港镇第九中学	刘明刚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倪 明	苍南县龙港镇第五小学	沈 潜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吴光绘	苍南县龙港镇第六中学	丁 斌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绍快	苍南县龙港镇第五中学	段龙川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黄珍珠	苍南县龙港镇巴曹第一小学	赵菊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缪贤存	苍南县龙港镇云岩学校	郑秀丽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陈小冬	苍南县第二实验小学	匡 泰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王海英	苍南县宜山镇第三小学	徐声响	温州市委党校

郑智成 温州市委党校
叶曙光 温州技师学院
张尚亭 温州市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三、温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101名）

谢津津 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张文静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
杨卫国 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
缪冬蕊 温州华侨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林臻宇 温州市艺术学校
钱瑞华 温州市教育教学研究院
徐宇峰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
谢忠武 温州市教育基建中心
杨志文 温州市教育局
王芳 温州市教育局
丁林东 温州市教育局
薛仕静 温州市鹿城区教师培训和科研中心
王松 鹿城区职业技术学校
张小青 温州市蒲州育英学校
吴慧丽 温州市绣山小学
吴瑞杰 温州市仰义第二小学
林艳 温州市第五幼儿园
张春江 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
何小珍 龙湾实验中学
梅美霜 龙湾瑶溪第一小学
郑月钗 龙湾区第二幼儿园
周胜巧 瓯海区教育局
吴炳进 瓯海中学
郑王路 瓯海区郭溪中心学校
孙丹 瓯海区南白象第一小学
贾令厨 瓯海区新桥中心幼儿园
陈声为 洞头区教育局
南远 乐清市教育局
卢亚斌 乐清市雁荡镇第五小学
陈瑞真 乐清市南塘镇小学

叶少映 乐清市虹桥镇第二小学
徐胤升 乐清市虹桥镇第三小学
黄新义 乐清市石帆第二小学
吴建杨 乐清市翁垟第二小学
刘品锡 乐清市柳市镇第一小学
陈露茜 乐清市柳市镇第一中学
汤鹏程 乐清市北白象镇中学
陈小芬 乐清市大荆中学
叶乐琴 乐清市机关幼儿园
谢骅 瑞安市隆山实验小学
翁森勇 瑞安教育局塘下教育学区
林婷 瑞安市莘塍中心幼儿园
蔡庆德 瑞安市马屿教育学区
施昌葵 瑞安市高楼镇高楼学校
马道弟 瑞安市教育局湖岭教育学区
黄成涛 瑞安市教育局陶山教育学区
黄安静 瑞安市第二中学
叶益耿 瑞安市外国语学校
林良爽 瑞安市职业中专教育集团学校
徐原 永嘉县教育局
徐永新 永嘉县瓯北中心小学
金乐 永嘉县机关幼儿园
叶明月 永嘉县教师发展中心
章晓芳 永嘉县瓯北中心幼儿园
金利荣 永嘉县岩头镇鲤溪中学
叶汇浪 永嘉县教育局碧莲学区
严黎忠 文成中学
胡荷珍 文成县第二实验小学
雷鸣 平阳县教师发展中心
黄峰 平阳县第二中学
蔡小鲁 平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林甲建 平阳县中心小学
严光辉 平阳县昆阳镇第七小学
陈学晓 平阳县鳌江镇第七小学
周瑞迎 平阳县水头镇第二小学

刘道炉 泰顺县教育局
 赖志国 泰顺县实验中学
 夏克武 泰顺县百丈镇中心小学
 肖 勇 苍南县教育局
 张淑辉 苍南县第一实验小学
 陈云东 苍南县教育局
 卢孔群 苍南县灵溪镇第二小学
 陈青松 苍南县龙港镇第七中学
 陈志荣 苍南县宜山小学
 周诗鹏 苍南县钱库镇第一中学
 汤细干 苍南县金乡镇第二中学
 郑 强 苍南县桥墩镇黄檀学校
 陈祖端 苍南县赤溪镇小学
 郭廷和 苍南县霞关镇初级中学
 陈晓华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沙城第一小学
 徐双萍 温州商学院
 Rahman Md Jahidur 温州肯恩大学
 林海春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武久立 温州市委党校
 夏来琦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
 民办学校优秀举办者
 杨爱绿 鹿城区双屿爱绿幼儿园
 王成东 温州市越秀学校
 陈 平 瓯海区仙岩蓓苗幼儿园
 陈加春 乐清市虹桥镇妇联幼儿园
 陈伟志 瑞安市新纪元实验学校
 周建乐 永嘉县乌牛金太阳幼儿园
 沈胡洁 平阳县鳌江育英幼儿园
 林春秋 泰顺县筱村镇东洋幼儿园
 民办学校优秀校长
 杨大伟 温州新东方培训学校
 金晓红 龙湾区海之心幼儿园
 黄建苏 瓯海区新桥爱绿幼儿园
 陈 艳 乐清市淡溪博艺幼儿园
 陈思通 瑞安市永久机电学校

徐李勇 永嘉县崇德实验学校
 金华建 平阳县萧江镇小童洲幼儿园
 陈国星 苍南县江南实验学校

四、温州市尊师重教先进集体(30个)

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信访室
 温州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温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温州市公安局
 温州市规划局
 温州市公安消防局
 温州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温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鹿城区五马街道办事处
 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龙湾区财政局
 瓯海区财政局
 瓯海中心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洞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清市财政局
 华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瑞安江南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永嘉县发展和改革局
 永嘉县大若岩镇人民政府
 文成县财政局
 文成县西坑畚族镇人民政府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顺县雅阳镇人民政府
 苍南县国土资源局
 苍南县南宋镇人民政府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五、温州市尊师重教先进个人（31人）

- | | | | |
|-----|---------------|-----|-------------------------------|
| 王贤良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张 海 | 乐清市天成街道办事处 |
| 陈文彬 | 温州市委人才办 | 周宏彦 | 乐清市乐成街道办事处 |
| 汪振标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林绍达 | 瑞安市玉海街道办事处 |
| 林江帆 | 温州市财政局 | 张 翔 |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叶文强 |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李立新 |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叶向军 |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金绯宇 | 永嘉县乌牛街道办事处 |
| 黄华军 | 温州市交警支队机动大队 | 徐良悟 | 文成县公安局 |
| 陈 超 | 温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 刘晓彬 | 文成县珊溪镇人民政府 |
| 姜国庆 |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陈日坚 | 平阳县财政局 |
| 徐伟鸣 | 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李柏青 | 平阳县公安局 |
| 张朝敏 | 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江宗益 | 泰顺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
| 郭艳颖 | 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毛董平 |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林 华 | 龙湾区海滨街道办事处 | 许明稀 | 苍南县财政局 |
| 金声众 | 瓯海区梧田街道办事处 | 章定宇 |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
| 应春梅 | 瓯海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 王进云 |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
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
| 许生星 | 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7〕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切实提高“科技兴安”水平,经市政府同意,在苍南等地开展“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用电”)建设试点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在全市予以推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电气火灾事故多发易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智慧用电”是对引发电气火灾的主要因素(线缆温度、电流负荷、剩余电流)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和分析,达到消除电气火灾安全隐患目的。“智慧用电”系统能有效解决生产经营单位电气线路老旧、小微企业无专业电工等电气安全隐患问题,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用电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企业自主,社会参与”原则,通过三年时间的推广建设,全市“智慧用电”安装数达到6万套以上。

三、重点领域

重点在服装、制鞋、家具、纺织、电镀、印染(含印刷)以及涉尘、涉氨、喷涂等易燃易爆行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及宾馆、商场、市场、网吧、KTV、影院、学校、医疗机构、养

老机构、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民宿(农家乐)、文博单位等火灾隐患集中区域,推广建设“智慧用电”。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研究布置阶段(2017年8月)。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局等部门按照本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各地、各领域推进方案,并落实责任,明确目标,采取多种模式积极推广使用。

(二)第二阶段:推进安装阶段(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加快推进“智慧用电”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尽快建立完善智慧用电智能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并做好日常记录与跟踪服务。技术协作单位要强化技术研发,不断提高“智慧用电”系统与不同行业、不同场所的适应匹配性及报警精确性,负责对安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操作讲授,使其掌握报警排查和隐患处理的方法。市有关单位对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智慧用电”推进工作情况适时进行检查指导,跟踪督查,确保取得实效。

(三)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19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智慧用电”推进工

作，分析实时监控数据和电气设备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梳理问题，查找短板，不断改进，提高安全监管效能。技术协作单位要及时研究改进“智慧用电”实时监控系统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不断完善和提升后续技术服务；强化与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互动，进一步做好电气设备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智慧用电”建设，按照打造智慧监管体系的要求，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大技防研发和投入力度，完善相关领域事故防控体系和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推进“科技兴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部署，扎实做好“智慧用电”建设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协同配合，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推进落实。

（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调研分析，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切实将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及火灾事故高发单位作为电气火灾隐患整治和管控的重中之重；在重点推进的同时，向面上其他单位进行推广，做到点线面结合推进，争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全覆盖。技术协作单位要及时对安装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智慧用电”实时监控系統正常运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预警提醒、督促整改到位，并做好

日常记录和抄告。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智慧用电”安全知识和“智慧用电”系统有效防范火灾事故的典型案例，动员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参与、自觉应用，大力宣传推进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经验，为全面推进“智慧用电”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保障，拓展服务。各地要立足我市小微生产经营单位众多、安全基础条件较差的实际，切实加大财政扶持保障力度，鼓励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应用“智慧用电”系统。市财政对市区安装“智慧用电”系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资金补助，第一年补助20%、第二年补助10%、第三年不补助，国有企事业单位不予补助，补助资金在“三电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县（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安装“智慧用电”系统资金补助政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各地要通过政府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智慧用电”系统价格和技术协作单位，进一步拓展“智慧用电”系统监控范围和服务项目，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用电安全隐患治理服务体系和智慧用电智能防控综合管理平台，实现“监测—预警—排查—整改”一条龙服务。

附件：温州市“智慧用电”建设目标任务
计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附件

温州市“智慧用电”建设目标任务计划表 (2017—2019年)

区 域	2017年 安装数(套)	2018年 安装数(套)	2019年 安装数(套)	合计 (套)
鹿城区	2000	2800	2200	7000
龙湾区	1200	1600	1200	4000
瓯海区	2000	2800	2200	7000
洞头区	800	1000	700	2500
乐清市	2000	2950	2350	7300
瑞安市	2000	2950	2350	7300
永嘉县	1600	2200	1700	5500
文成县	800	1000	700	2500
平阳县	1600	2200	1700	5500
泰顺县	800	1000	700	2500
苍南县	2000	2800	2200	7000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300	400	200	900
浙南产业集聚区	800	1000	700	2500
合 计	17900	24700	18900	615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7〕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09号）、《省发改委关于下达2017年全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年度指导计划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7〕178号）以及全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推进现场会等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一）各县（市、区）要组织编制能源发展规划或太阳能发展专项规划，将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明确发展目标、区域布局、政策举措等内容，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编制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建设时序、重点乡镇社区，落实目标任务。重点乡镇社区研究提出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布点实施方案，报当地发改、住建部门备案。经批准的规划、年度计划及计划实施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要结合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建设，开展集中连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示范点建设等

工作，坚持光伏装置与屋顶、外立面相协调，与周边环境相和谐。按照省住建厅等部门提出的乡村既有独立住宅、新农村连片住房、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屋顶光伏系统设计导则、布局范例、安装规范等要求，推进屋顶光伏装置美观协调，把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成为美丽乡村、美丽温州的靓丽风景线。

二、明确任务，加快推进

（一）明确目标任务。省政府下达给温州市五年（2016-2020）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任务8万户，2017年下达温州市家庭屋顶光伏建设任务1.5万户。根据各县（市、区）人口家庭户数和发展条件，现将全市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政府（见附件1）；同时，根据市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把相关工作和建设任务分解到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见附件2）。

（二）推进乡村既有屋顶家庭光伏发展。以市场化推进为主，通过全款出资、商业贷款、出让屋顶、合同管理等建设模式，全面推进乡村独立住宅屋顶或庭院，以及新农村集中搬迁住房等既有建筑屋顶建设家庭光伏发电系统，至2020年建设3.2万户以上，基本覆盖全市所有乡村，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三）推进光伏小康工程建设。利用低收入农户、村级公共建筑、异地搬迁小区等屋顶以及农户庭院等，以政府补贴、村户筹资、企

业入股等方式,建设家庭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低收入农户收入。按照集中联户、以村带户等形式建设集中式“农光互补”“鱼光互补”光伏电站,其收益按股比分配到户、到村。至2020年,全市光伏小康工程装机1.6万户以上。

(四)推进新建建筑屋顶和城市住宅屋顶家庭光伏发展。通过政策引导,全市多数乡村新建住房、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等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至2020年建设1.6万户以上。在城市商业住宅小区、保障性住房小区、高层公寓楼等民居建筑及附近公共建筑屋顶,由居民联合体、小区业委会、物业管委会等成立光伏开发主体,采用合同管理模式,推进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建设。至2020年建设1.6万户以上。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委、市农办、市财政局、温州电力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市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全市百万家庭光伏工程建设。各县(市、区)政府作为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建立督查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计划任务

完成。

(二)加大政策支持。继续实施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财政补贴政策,各地也要制定出台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简化光伏项目登记备案手续。进一步做好并网服务相关工作,及时发放光伏发电附加电价补贴。各级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帮助光伏小康工程集中式电站建设中的用地问题,在用地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倾斜。

(三)确保工程质量。家庭屋顶光伏装置选用设备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达标的产品,鼓励优先采用达到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技术要求的产品,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10年。各地要制定简便实用的工程质量监管办法,建立准入、施工、验收等标准体系,严控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 附件: 1.温州市家庭屋顶光伏建设任务分解表
2.温州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附件1

温州市家庭屋顶光伏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2017年任务数(户)	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 任务数(户)
1	鹿城区	1400	8000
2	龙湾区	1000	6000
3	瓯海区	1200	8000
4	洞头区	150	1000
5	乐清市	2000	11000
6	瑞安市	2000	11000
7	永嘉县	1500	7000
8	文成县	1100	5000
9	平阳县	1500	7000
10	泰顺县	1100	5000
11	苍南县	2000	11000
12	浙南产业集聚区	150	待定
合计		15100	80000

附件2

温州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重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提出全市太阳能发展总体目标；制定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分解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委、市农办	2017年8月份完成
2	推进乡村既有屋顶家庭光伏发展	至2020年，全市乡村既有独立住宅、新农村集中连片住房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3.2万户以上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温州电力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3	推进新建建筑屋顶家庭光伏发展	至2020年，全市城乡新建住宅、城市新建高（多）层住宅小区等，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1.6万户以上	市住建委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温州电力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4	推进城市住宅屋顶家庭光伏发展	至2020年，各县（市、区）主城区高（多）层住宅小区、别墅排屋等既有建筑屋顶，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1.6万户以上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温州电力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市住建委		
5	推进光伏小康工程建设	在低收入农户和全市扶贫重点村，开展光伏小康工程建设，建成家庭屋顶光伏装置1.6万户以上	市农办	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市林业局、市金融办、温州电力局	持续实施，2020年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6	执行标准 规范体系	根据不同地域、不同建筑类型以及新建、既有建筑屋顶，按照国家、省级出台的民用建筑加装光伏系统设计导则和农村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技术导则组织实施	市住建委		持续实施
		完善家庭屋顶光伏发电并网标准和并网接入技术规程	温州电力局		持续实施
7	做好配网 接入服务	将各地具备家庭屋顶光伏系统建设的区域纳入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范围，尽量缩短并网周期，保障家庭屋顶光伏系统按期并网，及时发放光伏发电附加电价补贴	温州电力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持续实施
8	加强金融 服务	积极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鼓励探索售电收益权和项目资产质押的贷款机制，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使其逐步成为成熟的金融、保险产品	市金融办		持续实施
9	加强组织 领导	各级政府是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建立督查考核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时间进度
9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建立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全市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指导督查工作开展情况，并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考核评价	市发改委	市农办、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市金融办、温州电力局等	持续实施
10	保障工程质量	家庭屋顶光伏装置选用设备必须是经过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且达标的产品，鼓励优先选用达到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光伏组件和逆变器质保期不低于10年	市质监局	市农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委、温州电力局	持续实施
		探索制定简便实用的工程质量监管办法，严控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11	加大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能力，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开展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持续实施

注：

- 1.建成光伏小康工程家庭屋顶光伏装置户数，按照实际受益户数进行折算。
- 2.集体屋顶、公共建筑屋顶家庭光伏，如发电量由住户部分消纳，则按实际户数计算；如全额上网，考虑集体屋顶单户分摊面积较小，按500瓦/户计算。
- 3.20千瓦以下的农庄等商业屋顶可按照居民屋顶光伏模式管理，按3000瓦/户计算。

关于印发《温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人社发〔2017〕16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管理办法》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2日

温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劳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典型，弘扬诚信传统美德，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第三条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红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管理应遵循依法征信、客观公正、动态管理、褒奖守信原则。

第四条 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全市红名单的复核、发布和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用人单位诚信信息的评价、核查和推荐工作。

第五条 诚信信息评价、核查的主要内容

包括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劳动合同、工时制度、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信息主要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的“双随机”抽查监管、行政指导、日常巡查、举报投诉调查、书面审查、专项检查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专查等检查结果来源构成。

第六条 列入红名单的用人单位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三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连续两年在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中被评为劳动保障管理信用A级单位；

（三）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用工制度完备，台账齐全。

(四) 近三年未被列为温州市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条 列入红名单的用人单位应向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审批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 劳动用工台账;
- (五) 劳动保障诚信承诺书。

第八条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根据采集的评价和核查信息,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红名单,并推荐上报市人力社保部门。

市人力社保部门经复核、评定,确定红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温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奖牌,并通过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市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红名单公布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第十条 列入红名单的用人单位,除享受《温州市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办法》所列的有关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优惠:在百千万人才工程、省“151人才工程”、市“551人才工程”选拔和培养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职称评审和政府奖励方面优先考虑;申请特殊工时制,许可期限可延长至2年;优先对接温州市大学生驿站、创业工坊的优秀人才智力资源;免费在温州市人才市场、职业介绍指导中心、技术工人交流服务中心等公益机构发布用人信息,优先享受优秀人才推荐;免费参加每年1次的“温州市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专场招聘会。

第十一条 红名单每年发布一次,并实行动态管理,若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取消其获荣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温州市公安机关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

温公通〔2017〕81号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

现将《温州市公安机关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局。

温州市公安局

2017年8月9日

温州市公安机关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娱乐场所治安秩序，营造文明娱乐环境，维护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兼营歌舞、游艺娱乐

项目的，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按属地管理原则，娱乐场所由属地派出所纳入日常治安管理；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负责对派出所的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市局治安部门负责对全市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检查督促。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市娱乐场所备案和日常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章 娱乐场所登记备案制度

第五条 娱乐场所备案工作程序与要求。

（一）备案受理单位：县级公安机关。

(二) 备案时限: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或者在到公安机关备案后又变更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 或者被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应当在15日内向属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 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三) 备案提交材料:

1. 《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娱乐场所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和地理位置图;
4. 娱乐场所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5. 娱乐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复印件、保安服务企业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派驻保安人员名册、派驻保安人员保安员证复印件;
6. 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7. 卫生部门许可证件复印件;
8. 环保部门许可证件复印件;
9. 娱乐场所备案登记表;
10. 歌舞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布局示意图;
11.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的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清单;
12. 迪斯科舞厅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安检设备合格证复印件。

(四) 备案要求: 县级公安机关要对上述备案材料进行建档立案, 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娱乐场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第三章 娱乐场所硬件规定

第六条 娱乐场所硬件设置要求。

(一) 歌舞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 安装部位。歌舞娱乐场所的所有出入口(包括消防应急通道)、营业大厅(大堂)、多层楼面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每层楼面的出入口(包括消防应急通道、电梯厅出入口)、主要通道、从业人员信息考勤点、收款台应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有条件的地方闭路电视监控信号可整合接入公安视频专网视频信息共享平台。

2. 技术要求。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应当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H.264或者MPEG-4, 录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CIF(704×576)或者D1(720×576); 保障视频录像实时(每秒不少于25帧), 支持视频移动侦测功能; 图像回放效果要求清晰、稳定、逼真, 能够通过LAN、WAN或者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 实现远程监视、放像、备份及升级, 回放图像水平分辨力不少于300TVL。

3. 使用要求。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营业时间内实行实时连续录像,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 并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歌舞娱乐场所应设置闭路电视监控设施监控室并落实专人负责值守, 发现系统出现故障的, 应立即向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报备, 同时及时予以修复或报修。

(二) 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包间

1. 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阻碍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屏风、隔扇、板壁等隔断, 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的房中房(卫生间除外)。

2.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的吧台、餐桌等物品不得高于1.2米。

3. 包厢、包间的门窗距地面1.2米以上部分

应当设有高度不小于0.4米，宽度不小于0.2米透明窗户，能够展示室内消费者娱乐区域整体环境。营业时间内，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包间门窗透明部分不得遮挡。

4.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包间内不得安装门锁、插销等阻碍他人自由进出包厢、包间的装置。

（三）歌舞娱乐场所灯光

歌舞娱乐场所营业大厅、包厢、包间内禁止设置可调试亮度的照明灯。照明灯在营业时间内不得关闭。

（四）迪斯科舞厅的安全检查设备

1.配备标准。迪斯科舞厅应在属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配备安全检查设备。经营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迪斯科舞厅应安装通过式金属探测安检门和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同时还应配备不少于2把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经营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的迪斯科舞厅应配备不少于2把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过式金属探测安检门和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2.使用要求。营业期间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使用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舞厅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对进入舞厅的女性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五）游艺娱乐场所设施设备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从事带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经营活动。

（六）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应将符合公安机关式样、规格、尺寸要求包含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及举报电话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悬挂、摆放于营业场

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

（七）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娱乐场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第四章 娱乐场所安全防范制度

第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与经批准设立的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已取得保安员证的专业保安人员，任何单位不得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指定服务的保安公司或从中谋取利益。

（一）娱乐场所营业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配备保安人员不得少于2名；营业面积每增加200平方米，相应增加保安人员1名，营业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营业面积无法确认的，以具有测绘资格的第三方单位测绘结果为依据；迪斯科舞厅保安人员按照核定的消费者数量的5%配备。

（二）娱乐场所因经营原因提出封闭部分营业区域申请，经公安机关实地审查同意后，封闭区域可以不计入营业面积。封闭部分营业区域时间应不少于一个月，封闭的部分营业区域应是一个完整区间面积，封闭期间公安机关应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娱乐场所假封闭真营业。

（三）保安人员配备数指娱乐场所营业时当班保安人员人数，保安人员在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执勤应着符合国家要求的保安制服，每2个小时对娱乐场所全区域进行一次安全巡查。

第八条 娱乐场所聘用从业人员应先登记从业人员信息。娱乐场所实行从业人员信息考勤制度，从业人员上下班应实时在娱乐场所社会

信息采集系统考勤。

第九条 娱乐场所应建立营业日志详细记载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保安人员安全巡查情况及遇到的治安问题。营业日志应当留存60日备查，不得删改。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和派出所是依法对娱乐场所开展日常治安检查主体。

(一) 各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派出所是娱乐场所行业治安检查主体，负责本辖区娱乐场所的治安检查工作。治安检查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严禁多头检查和跨辖区检查。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辖区检查的，必须经检查方与被检查方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

(二)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要通过日常检查和重点抽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强对本辖区内娱乐场所治安检查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责任倒查追究制度，确保日常治安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开展日常治安检查要求做到：

(一) 日常治安检查要根据娱乐场所的不同治安状况和特点，确定不同的检查要求和检查频率：派出所每月，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每半年至少全部检查一次，市局治安部门应开展重点抽查，原则上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查。对上级通报或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当及时核查，依法认真处理。

(二) 娱乐场所日常治安检查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检查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分别采取着装检查、便衣检查和定期检查、个别抽查等不同形式，避免影响其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

(三) 严格实行检查报批制度。对娱乐场所进行日常治安检查，须经本单位领导同意。

(四) 民警在对娱乐场所进行日常治安检查时，应主动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其身份，并提出检查要求；检查应当由2名以上民警共同进行；除有违法犯罪嫌疑外，不得进行人身检查。

(五) 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应当记录在案，检查记录要载明被检查娱乐场所的名称、检查时间、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由娱乐场所经营人员和执行检查任务的民警签字后，统一归档管理。

(六) 检查时可以携带照相机或录像摄影设备，以便固定证据。

(七) 检查记录应及时录入娱乐场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日常治安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娱乐场所内危害政治稳定、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苗头或隐患；

(二) 娱乐场所内治安、刑事案件隐患和治安灾害事故隐患；

(三) 娱乐场所内“黄赌毒黑”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四) 各项内部治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落实情况；

(五) 内部人防、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 保安人员派驻、管理规范情况；

(七) 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及考勤情况；

(八) 娱乐场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录入、传输情况；

(九) 娱乐场所内部治安安全条件情况；

(十) 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违法治安管理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具体种类、查处结果等内容应及时录入娱乐场所社会信息采集系统。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无证无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娱乐场所，一律立即函告文化主管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对在查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时发现无证无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娱乐场所，要依法予以取缔。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问题之一的，经查证属实，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公安机关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对涉及公安民警违法违纪问题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辖区娱乐场所疏于管理，出现重大治安案、事件的；

(二) 娱乐场所内硬件设施不符合规定，未建立安全防范规章制度，违法、违规经营问题突出的；

(三) 娱乐场所治安秩序混乱，黄、赌、毒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四) 对娱乐场所中存在的问题或查处的案件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

(五) 对上级公安机关批转督办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当地公安机关查处不力，上级公安机关查实的；

(六) 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引起上访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七) 公安民警及其家属参与或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为娱乐场所充当后台和保护伞、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八) 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范遇法律、法规调整及需进一步规范的事项，将随时修订。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市局治安支队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个别条款的通知

温市监〔2017〕23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管理分局、开发区分局、瓯江口分局：

为加快我市统一开放药品流通市场的形成，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按照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的要求，现将《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温市监〔2015〕52号）第二十九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温州市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配送全部或部分药品”修订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符合药品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批发企业配送全部或部分药品”，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4日

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管理，提高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卫生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与文件规定，结合温州市药品经营实际，制定《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温州市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及药品零售企业（不包括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下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延续及许可证事项变更等许可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兼顾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求等因素，遵循市场主导、竞争适度、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提高药品零售连锁率和行业集中度。

第四条 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药品委托配送和第三方药品物流服务业务，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资源集约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条 申请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的企业（没有特别指出的，指连锁企业总部。下同）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品零售经营的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可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法人企业分支机构。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分支机构形式开办药品零售门店；药品零售企业设立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的，企业应具备本细则第二章“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制定全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行政许可工作，并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开展药品经营许可工作；各县局受市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的实施工作。具体事权划分另行规定。

第二章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企业（包括拟开办企业，下同）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应有专业技术职称，企业负责人应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均应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

第九条 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

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十条 企业应当设立与其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者岗位，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部门应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其职责不得由其他部门及人员履行。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理学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理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理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理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从事药品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理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中药饮片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药品配送、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四条 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岗在岗，不得兼职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从事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运输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验收、保管、养护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应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以上文件需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但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库房面积不得少于800平方米。

第十九条 库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药品储存的要求,防止药品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药品储存作业区、辅助作业区应当与办公区和生活区分开一定距离或者有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 企业库房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库区地面硬化或者绿化。

库房内外无污染源是指库房内或库房周边30米内,不得有菜市场、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站、垃圾场)、露天厕所、粉尘源、未封闭的污水沟、大量堆积的垃圾等可能对药品的安全性造成影响的场所。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

的,应分别设立专储仓库。

第二十二条 库房应当配备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卫生环境等,按药品质量状态划分相应的区域并实行色标管理,以满足药品合理、安全储存和方便开展储存作业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要求的设施设备:

(一) 与其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冷库,但容积不得少于20立方米。冷库应按照企业经营需要,合理划分收货验收、储存、包装材料预冷、装箱发货、待处理药品存放等区域,并有明显标示;

(二) 每个冷库应有2组以上(含)功率适当的制冷机组,以满足“一用一备”的条件;

(三) 冷库应有温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的设备;

(四) 对有特殊低温要求的药品,应当配备符合其储存要求的设施设备;

(五) 冷藏车及车载冷藏箱或者保温箱等设备。冷藏车具有自动调控温度、显示温度、存储和读取温度数据的功能,冷藏箱及保温箱具有外部显示、采集、存储和读取箱体内温度数据的功能;冷藏车及冷藏箱或保温箱还应具有实时无线传送温度数据及远程与就地温度超标报警的功能。

企业不配备冷藏车的,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车载冷藏箱或者保温箱以满足经营质量管理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库房(含冷库)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及报警设备应保持独立、安全、不间断运行,不得与温湿度调控设施设备联动。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封闭式货物运输车辆。

第二十六条 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冷库、冷链运输设施设备、温湿度监测系统等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使用前的验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质量可追溯，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计算机系统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配有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能够维持库房温湿度监测、调控和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备用发电机组。

第三章 药品委托配送

第二十九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批发企业配送全部或部分药品，但同时受委托的企业（以下简称受托企业）不得超过1家。

全部委托配送的企业可不设置药品仓库。发证机关同意企业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栏内注明“*****（委托XXXX配送）”字样（XXXX为受托企业名称）。

允许部分委托配送的药品范围（类别）有：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冷藏冷冻药品，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选择以上一类或多类委托范围（类别）。

部分委托配送的企业须设置药品仓库，仓库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但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设置要求。发证机关同意企业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后注明“（YYYY委托XXXX配送）字样”（YYYY为委托配送的具体经营范围或类

别，XXXX为受托企业名称）。

第三十条 受托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委托配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范围和相应库房；

（二）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三）最近三年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均不得低于B级（基本守信）。

受托药品批发企业最近三年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低于B级（基本守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提出延续申请前应终止与受托企业的委托配送关系。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胰岛素制剂。

第三十二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与受托企业签订委托配送合同前，应对后者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计。经审计认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不具备委托配送业务能力的，不得开展委托配送业务。

第三十三条 新筹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拟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可与受托企业签订委托配送意向书，按照本章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企业应与受托企业签订正式的委托配送合同。

第三十四条 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与本细则的设置要求，但是，因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引起的偏离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企业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应与委托配送的管理流程相适应，并满足药品质量控制和质量可追溯的要求。

连锁总部及其所属门店计算机系统应与受托企业相互独立,但三者应具备必要的管理数据如采购申请、出库发货、退货、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等信息实时交换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的,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应有各自独立的区域,分别建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企业可仅设立药品批发仓库,药品零售连锁对门店的药品配送可参照本章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的第三方药品物流服务企业储存、配送药品的,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标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药学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总数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但不得少于3人。(人员数量配备要求见附件《经营人员与经营规模适配表》)

第三十九条 非法人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法定代表人不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应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企业负责人不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应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

零售连锁直营门店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负责人不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应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十条 质量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或者具有药师(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管理实际配备质量管理、采购、验收、养护等岗位工作人员。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配备一名以上(含一名)执业(中)药师负责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工作。

中药配方处方审核工作应由执业中药师承担;未配备执业中药师的,可由具备中药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执业药师开展中药配方处方审核工作。

第四十四条 营业员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营业员如已取得(中)药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药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不再要求是否具备其他就业准入条件。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四十五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

继续培训，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企业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或者冷藏冷冻药品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与所聘任的药学技术人员签订为期至少一年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相关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挂职或在其他组织、单位兼职。

从业人员实行轮班制的，企业应当保证在营业时间正常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文件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

第五十条 企业经营场所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第五十一条 企业经营场所面积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地处重点区域的不得少于50平方米。单体零售药店不设置仓库的不得少于60平方米；

（二）地处一般区域的不得少于40平方米。单体零售药店不设置仓库的不得少于50平方米；

（三）地处偏僻区域的不得少于40平方米。

兼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中药饮片经营区域应相对独立。

仅经营中药饮片和（或）中药材范围的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第五十二条 经营场所应当自然连贯为一个整体。经营场所分布于不同楼层的，主要经营区域面积必须符合第五十一条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经营场所设立在超市、大型商场等商业场所之内的，应有相对独立的区域，并与其他区域有效隔断，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第五十四条 经营场所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营业和质量管理设施与设备，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经营场所应满足药品陈列所需的以下要求：

（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二）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三）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陈列区域与标识；

（四）经营拆零销售的药品的，应有拆零专柜或者专区；

（五）经营中药饮片的，应有满足配方业务的柜斗，并谱写中药饮片正名正字；

（六）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第五十六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门店应在店堂招牌上标注企业统一使用的商号。

第五十七条 企业设置仓库的,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但不得少于20平方米;同时设置中药材(中药饮片)仓库的,库房总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其中中药材(中药饮片)专库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仅设置中药材(中药饮片)仓库的,库房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仓库与经营场所可行进距离超过50米的,应当配备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

库房贮存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使用冷藏箱或者保温箱运输药品。

第五十八条 库房高度应不得低于2米。

库房应当做到内墙、顶光洁,地面平整,门窗结构严密,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库房应设立满足不同质量状态的药品存放的专用场所,如验收专用场所、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等,并实行色标管理。

企业不设置仓库的,经营场所应设置验收专用场所、退货药品存放场所、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并实行色标管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质量可追溯,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及实现药学技术人员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监管的实施条件。

计算机系统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

连锁门店的计算机系统应与连锁总部对接联网,能够实时交换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数据。

第六十条 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指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同一总部管理下组合成的联合体,采取采购同销售分离、实行规模化管理经营的组织形式。企业由总部、配送中心与若干门店构成,总部对所属门店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计算机系统信息联网、统一商号标识。

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是指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全资或控股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药品零售连锁加盟门店:是指具备独立市场主体资格的药品零售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形式,使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商号标识等资源,在后者“六统一”管理下开展经营活动。吸收加盟门店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为门店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和统一管理的能力,并且从事药品连锁经营活动的时间超过1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是指在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或者零售企业担任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者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工作的经历。

药品委托配送:是指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形式,委托指定的药品批发企业代为配送部分或全部药品至所属连锁门店的经营模式。在委托配送过程中,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总部的名义向受托企业购进药品,并以总部的名义向所属门店配送药品。受托企业受委托对连锁门店进行“送货”,但与门店不具有直接的药品购销和结算关系。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系药品委托配送的特殊模式。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与偏僻区域，是以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根据地域、常住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群众购药方便程度等综合因素划分并动态调整的区域属性，区域目录由市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地址的，新经营场所的面积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属性要求。

企业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属性发生调整的，经营场所面积应当符合调整后的属性要求。区域属性调整前的既有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时应当符合调整后的属性要求。

第六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以实际丈量的使用面积计算，不包含非经营质量管理用途所占用的面积；仓库面积以实际丈量的使用面积计算，不包含非经营质量管理、仓储用途所占用的面积。企业设置多个仓库的，其面积可以累加。

企业兼营药品以外的其他商品的，其药品使用区域的面积不得小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面积要求的三分之二。

在合法建筑内擅自新建、搭建的阁楼、隔层等违法建筑，不得作为药品经营场所或仓库。

第六十四条 新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组建时所属直营连锁门店不得少于10家。

第六十五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处方审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另行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局负责解释。法律

法规或者上级部门另有新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温药监办〔2004〕69号）、《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程序》（温药监办〔2004〕71号）、《关于修订〈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程序〉的通知》（温食药监市〔2005〕3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零售连锁企业设置和变更审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温食药监〔2007〕7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计算机管理软件及其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食药监〔2008〕53号）、《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实施方案〉和〈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程序〉的通知》（温食药监〔2008〕104号）、《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程序〉和〈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现场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温食药监〔2008〕118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后，既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学技术人员配备、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等不符合本细则设置标准的，可允许一定时间的过渡。自2017年10月1日起，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要求；经营场所或仓库地址发生变更的，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许可证人员事项发生变更的，药学技术人员资质及数量配备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要求。

附件：《经营人员与经营规模适配表》

附件

经营人员与经营规模适配表

经营场所面积 (m ²)	执业药师数	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总数	从药人员总数数
60以下 (含)	1	2	3
60 ~ 80 (含)	1	2	4
80 ~ 120 (含)	2	3	5
120 ~ 200 (含)	2	4	6
200 ~ 400 (含)	2	5	8
400以上	2	6	10

说明:

- 1、人员适配数量是指企业相关人员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最低配备要求;
- 2、经营场所面积以实际丈量的使用面积计算,不包含非经营质量管理用途所占用的面积;
- 3、药师以上药学技术人员指具有(中)药师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执业(中)药师、从业(中)药师等,但不包括在其他单位(或连锁门店)兼职的人员;
- 4、从药人员指从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及符合条件的药品营业员、中药调剂员等。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邵曳戎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褚长龙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王志平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黄夏日为温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李国听为温州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王益民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调研员；
郑黎明为温州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周朝明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缪枫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研员；
吴宇东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郑炳停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叶荣山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调研员；
林剑敏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调研员；
郑邦良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
赖晓华、朱建云、叶宋孝为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
阮云富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兰晓轩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旭为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天长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汪浩为温州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试用

期一年）；
朱景高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维凯为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朱勇敏为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蒋荣国为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国光为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晓东为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麟为温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局长（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李道钮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海洲为温州市规划局总规划师（试用期一年）；
黄定恩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林道友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徐海严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允岳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翁结群为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陈木永为温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戴文虎为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方喜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长(试用期一年);

姚志泉为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黄定贵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高顺岳为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光秋为温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一年);

金华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少杰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海峰为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立锋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侯必仲为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温州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建光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立扬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可训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林曙红为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乃华为温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姜益祥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宁统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项晓为温州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人念为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黄升良为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

章迅挺为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何玉龙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刘杰为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庄加灵为温州技师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林世南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静为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孟鹤为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加坡为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瑞远为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海华为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列茅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雪梅为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义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柳白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戴春光为温州市楠溪江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绪贤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孙建伟为温州市财政局调研员;

吴国弟、金爱国、王金林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珍阳、朱智英为温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林敏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黄荣华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吴方陆为温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刘健晓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

彭贤芳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达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周余强为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胡正武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

邵曳戎的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褚长龙的温州市公安局治安二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王志平的温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黄夏日的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郑黎明的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周朝明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缪枫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吴宇东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炳停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叶荣山的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胡松权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高鲁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钟建平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许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兴奇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务；

管连众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胡正华的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戚永根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黄涛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职务；

郑祖洪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戴振韬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李银云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兰晓轩的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天长的温州市重大项目稽查特派员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局长（副县长级）职务；

李道钮的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温州浙南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林道友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

工程师职务;

翁结群的温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戴文虎的温州市农业局总农艺师职务;

姚志泉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黄定贵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高顺岳的温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姜少杰的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刘立锋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赵立扬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虞立清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水旺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成骞的温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吴娜丽的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剑波的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邱溢鹏的温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县级)职务;

陈先微的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

(副县级)职务;

吕庆雷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林素的温州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叶朝阳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温州市网络经济局副局长(兼)职务;

黄升良的温州市雁荡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徐静的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徐孟鹤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黄加坡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官月圆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林峰的温州大罗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职务;

林照光的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包光许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乐清柳白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职务;

王友松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2017年“比学赶超”现场会举行

8月7日至8日，为期两天的2017年“比学赶超”现场会举行。由张耕、葛益平、余梅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率领的观摩团，前往11个县（市、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考察，走基层一线，实地察看项目进展，与企业家、基层干部面对面交流，查问题补短板、挖潜力明方向，两天共实地察看26个亮点项目。在结束现场观摩后，市委市政府随即召开小结会议，市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两代表一委员”代表对亮点项目作点评。观摩团成员进行打分测评。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小结会议上指出，“比学赶超”现场会是一个比拼实绩的“大擂台”、交流经验的“大课堂”、提升效能的“加速器”、锻造铁军的“大熔炉”。此次“比学赶超”活动比出了加速度，比出了好经验，比出了紧迫感，比出了好作风。他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集中力量、集中精力开展“十大攻坚行动”，注重把“比学赶超”活动成果运用到各项工作中去，甩开膀子大干，确保实现“全年红”。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相互借鉴好的做法和经验，真正做到以学促干、以点带面。重点要系统谋划、集中精力，强化“有为政府”理念，挖掘打造自身特色，加快修复传统动能、培育新动能，突出强化传统产业的智能化改造，谋深谋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近两百名香港青年来温交流

8月1日下午，“四海一家·浙港同行”——浙港青年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交流活动（温州）交流会举行，开启了近两百名香港青年在温考察交流之旅。“四海一家·浙港同行”——浙港青年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交流活动由浙江海外联谊会、香港新家园协会等联合举办，是香港回归祖国以来单次规模最大的香港青年赴内地交流活动，也是浙江省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的重要活动之一。整个活动从7月30日起，在全省开展一周时间，约有2000名香港青年参加，他们在杭州开展相关集中活动后，分赴全省11个地市进行考察交流。温州是其中一站。

在交流会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向交流团代表赠送了纪念品——瓯绣作品《雁荡风光》，

并代表温州市委、市政府和温州人民,对香港青年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说,温州和香港缘分颇深,多年来两地合作交往密切。如今,温州正在谋划推进国际时尚智城建设,努力实现温州城市和产业的国际化、时尚化、智慧化。香港作为国际都会、时尚名城、创新高地,是温州学习的榜样。这次“四海一家 浙港同行”,架起了一座温州与香港增进联谊、深化交流的桥梁。期盼香港温州两地青年增加友好往来,增进信任了解,增强情感友谊,不断开启港温两地经贸、科技、旅游、文化等多领域交流合作的新篇章,为两地共同繁荣发展添砖加瓦,为实现“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召开

8月16日,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胡剑谨主持会议并作具体工作部署,市领导徐育斐、郑朝阳、黄寿龙出席会议。会议对2017-2018年度温州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创建工作试点、重点文化企业和首批成长型文化企业进行授牌。

近年来,我市文化产业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2011年至2016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从116.01亿元递增到253.94亿元,年平均增速达16.96%,文化产业综合竞争力从全省第7位跃升为第4位。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指出,温州的产业结构特征与未来发展定位,决定了必须

把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聚焦点与着力点。文化创意产业是带动温州传统轻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是培育新动能、新增长点的重要目标,也是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的应有之义。

张耕市长强调,要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融合渗透中实现效益倍增;要以“大拆大整”“大建大美”为契机,强化城市功能科学打造和城市形象艺术塑造,夯实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础;要加大文创人才招引力度,用好瓯越山水资源禀赋,提升环境对人才的吸引力,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要抓好文创园区和平台建设,集中力量打造高水平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示范点,集聚文创高端要素,引领带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各地要根据自身发展定位、重点和短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做到精准发力、精准保障、精准服务,努力打造文创产业亮点遍地开花的繁荣景象。

全市特色小镇推进会召开

8月24日,全市特色小镇推进会召开。自全省开展特色小镇创建活动以来,我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精心谋划、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全力打造产业发展新平台。在8月2日召开的全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现场推进会上,温州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成果传来捷报——乐清智能电气小镇、瑞安侨贸小镇从市级创建对象升格,成功入选省级特色小镇第

第三批创建名单；温州文昌创客小镇成功入选省级特色小镇第二批培育名单。目前，全市共有省级、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27个，其中包括省级创建小镇6个，省级培育小镇6个。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指出，要深刻认识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创建，打造一批实力过硬的产城融合新平台，支撑我市加快经济转型发展。要以“微型城市”的理念抓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遗余力完善功能，不惜代价做优环境，切实提高小镇区域内的城市品位和生活品质。要集中力量打造核心区，加快实现功能集成、亮点集聚，充分展现特色小镇良好形象。要突出特色产业培育，加强政策扶持、人才招引、项目招商的精准度，着力打造方向明确、精准聚焦、错位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

张耕市长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树立正确目标导向，认真对照考核指标抓谋划创建，对标先进总结经验，取长补短提升水平，推进特色小镇谋划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我市特色小镇在新一轮考核中进等升格、创造佳绩。

温州市企业家大会召开

8月25日，市企业家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召开温州市企业家大会。会议表彰了2017温州市百强企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指出，现在城市的核心竞争力已经从拼资源、拼政策，逐步

变成拼环境、拼形象。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要素保障，抓好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加强企业家队伍和“工匠”队伍建设，创新制造业投融资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希望市“三会”发挥联系政府、企业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正确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和温州发展趋势，凝聚企业界的智慧和力量，在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商招商等方面有更大作为。

会议强调，当前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发展实体经济和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希望企业家要把握产业变革调整的节点，用活、用足、用好互联网、新消费、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等红利，在新一轮竞争中实现更好发展。要把握政策环境优化的节点，珍惜和用好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对接《中国制造2025》的机遇，大胆拥抱资本市场，勇于开辟企业转型发展的新蓝海。要把握突破低端锁定的节点，因势利导，开创温州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他勉励广大企业家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准确把握“变革求胜、创新制胜”的时代脉搏，大力弘扬温州人精神，奋力闯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新路子，当好温州再造新优势、再创新辉煌、打造“铁三角”的主力军。

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先行先试工作推进会召开

8月31日，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革先行先试工作推进会召开。新一轮综合医改启动以来，我市紧紧围绕重点任务，深化试点，加大探索。据悉，我市将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确保每个县（市）每天有10名以上副高以上省市医院医生在县级医院服务；年内至少建成1个高水平县域医共体；确保县级医疗资源规范化下沉乡镇覆盖率达到80%以上等。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会上指出，深化综合医改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温州作为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地

区，责无旁贷、使命光荣。要深化认识、强化担当，全力推进医保、医疗、医药、医院、中医、医生“六医”统筹，强化试点示范带动，确保我市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取得明显实效。

张耕市长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加快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的目标，以建设“健康温州”为引领，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和看病繁为目的，推动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取得突破、走在前列，为巩固提升我市卫生事业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助力加码。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学习研讨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市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员大会。

2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公安局“百万申请网上办”服务平台启动仪式，会见中国金茂集团。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保护消费者权益落实提速降费”行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体制机制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会暨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人大开展《浙江省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会见中金公司有关负责人，会见绍兴银行董事长一行。

3日

△ 市长张耕督查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

产。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志愿服务工作会议暨市志愿者协会四届五次理事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督查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

△ 副市长汪驰参加在杭温商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深交所温州地区上市工作专场培训班。

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推进会。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眼视光专科联盟暨医疗联合体签约授牌仪式。

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比学赶超”现场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杭州市党政代表团考察。

- 8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比学赶超”现场会。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第十六个“8·8诚信日”主题活动、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会。
- 9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两线三片”建设联席会议。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会。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雁荡山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工作反馈会、全省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会议。
- 10日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陈莹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全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暨“四个一”创新工程现场推进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食安委扩大会议暨食安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 △ 副市长郑朝阳、殷志军参加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瓯江流域剿灭劣V类水暨“河长制”工作交流会。
- 11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中央第二次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工作动员会。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艺术基金“古代戏曲编创人才培养”研修班授课。
- 14日
- △ 市长张耕参加省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
-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
-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重点拟上市企业有关问题协调会。
- 15日
- △ 市长张耕会见奥地利客人。
- △ 常务副市长陈浩陪同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小组在温调研。
-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瑞安市、文成县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 副市长陈建明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会议。
- 16日
-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大会。
- △ 常务副市长陈浩跟随省政府考察团赴广东省学习考察。
- △ 副市长郑朝阳陪同文化部领导调研。
-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 △ 副市长林晓峰赴苍南县督查环保问题整改和安全生产工作。
- △ 副市长殷志军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17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张耕、副市长林晓峰督查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农口市直部门突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林晓峰研究塘河沿线整治开发建设方案。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永嘉县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参加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暨千村景区化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科医生“县管乡用”工作专题会议、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暨千村景区化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平阳督查突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2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生态园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政府领导领办重

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浙南产业集聚区党委专题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厦门会晤环境质量保障工作调度会。

22日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妇联十二届九次执委（扩大）会议暨全市妇联改革工作推进会，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肯恩大学办学体制机制专题会议、省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专项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龙丽温高速文景段工可审查会。

△ 副市长殷志军赴泰顺督查突出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23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突出环保问题整改督办汇报会。

△ 副市长苗伟伦督查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综合交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区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瓯江引水工程建设方案汇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政府领导领办重

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温州市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情况座谈会。

24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特色小镇推进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7“福彩暖万家助圆大学梦”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活动发放仪式。

△ 副市长林晓峰陪同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

25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汪驰参加重大项目谋划盯引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人大立法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暨全面实施“放心消费在温州”工作联席会议、市政协十一届六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在温高校“双聘院士”选聘对接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市企业家大会。

△ 副市长林晓峰陪同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督察。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重点拟上市企业问题协调会。

28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苗伟伦慰问“温州舰”。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工作调度会。

29日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非法加油站点集中整治专题会议、全省“万家企业无理由退货”社会承诺百城联动活动。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空气质量保障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0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赴广州市考察温商企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面商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平安银行温州分行—蚂蚁金服“温州智慧支付城市”建设启动会。

31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先行先试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广州温籍企业家座谈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市剿灭劣Ⅴ类水工作现场推进会。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7〕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温州市2016学年度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和尊师重教先进集体及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7〕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温州市都市主核心区统筹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7〕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智慧式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7〕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7〕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建设的通知

温州市2017年8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4.64	5.6	739.37	7.6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576.96	10.7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73	6.4	683.51	7.7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0.27	-5.8	552.57	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8.71	-6.8	327.63	7.2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694.94	7.7
#住户存款	亿元	——	——	5465.18	10.8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378.56	7.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9	——	102.1	——
#食品烟酒类	%	100.3	——	100.8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